

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会〔2018〕11号

北京工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北京市有关文件并结合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及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实施分类培养，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研究生导师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学校发展和国家建设培养德才

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北京工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增强对研究生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心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造就国家栋梁之才的职业理想，立足岗位教书育人，努力把北京工业大学建设成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注重不断提高自身思想修养、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掌握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熟知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全过程环节；科学选才，公平录取；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主要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应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职责，注重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要求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支持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指导研究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培养具有独立思考、自由表达、国际视野、首都情怀、善于沟通、勇于创新的栋梁之才。

第七条 严守研究生招生纪律。导师应积极参与招生工作，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自觉保障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科学选拔优秀人才，正确行使导师权利。认真完成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

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导师应参与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因材施教，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导师要指导研究生做好课程选修，注意基础课程和前沿课程的有机结合，努力做到在课程教学中提升研究生的学习能力，促其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帮助研究生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九条 落实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协助做好研究生阶段性考核。指导研究生根据国家需要和实际条件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制订相关论文工作计划。审查研究生开题报告，负责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要注重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积极引导、创造条件鼓励其开展创新性工作；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培养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注重激发研究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统筹安排科研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等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研究生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及专题试验等培养环节，鼓励并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严把研究生论文质量关。导师要严格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利、获奖等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际意义，提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指导研究生申请相应学位。凡未经导师审稿、签名的科研成果，属学位论文者不得进行答辩，属学术论文或其他成果者，不得以北京工业大学名义投寄发表。

应积极鼓励、引导研究生在学术水平高、影响面广的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将成果以专利形式进行保护。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导师要有明确的科研方向，拥有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和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保证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必备的条件。根据不同类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

第十三条 营建浓郁的学术氛围。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践行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积极参与学风建设，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引导建立浓郁的学术氛围。在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树立良好的学术诚信度、科学道德观，增强团队合作精神。

第十四条 形成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主动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和相应津贴，切实解决研究生待遇问题。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的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及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为国家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四章 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管理机制。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制。学校层面包括学位评定委员会与研究生院。学院层面包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各学部、研究院所、研究中心等研究生培养机构，以下简称“学院”。

第十六条 校级管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总体设计与最终审定。主要包括：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导师资格审查；审议导师队伍建设相关制度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部分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有计划地组织遴选和聘任研究生导师，安排导师遴选工作的申报、评审及公示等。不断优化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组织导师开展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学习、经验交流及学术研讨活动，加强导师与管理部门之间、导师与导师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共同构建研究生教育和谐发展的环境。落实学校关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设计方案，协助完成导师队伍动态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与政策研究。

第十七条 院级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负责导师遴选初审、考核评价及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导师遴选工作安排，组织满足条件的教师进行相应类别的导师遴选申报，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审查，并按程序完成遴选初审。

结合学院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第十八条 跨学科招生导师的管理。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发展需要，经学校批准跨学科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属校内兼职，其招生、培养教学管理、学位审查授予及研究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在所跨学科依托的教学单位（学院或系）进行，并接受其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导师离校管理。导师因公出差、出境必须遵守学校相关审批规定，并妥善安排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凡经批准离校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应把落实的研究生指导办法报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部门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者，学院应安排专人指导相关研究生，并将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一年以上者，导师

本人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报告，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其所指导研究生一般应更换导师，并暂停导师招生。

第二十条 导师调离管理。导师调离北京工业大学时，必须向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部门办理研究生指导工作的交接，学院应做出妥善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涉及研究生转学、更换导师等重要事项，需经研究生院批准；涉及研究生切身利益的，应经研究生本人同意。

调离学校的博士生导师，在学科建设需要的条件下，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可以转为兼职博士生导师。对于转为兼职博导的教师，其研究生可以不转导师，学院应指定同学科博士生导师协助管理其研究生。对于未转为兼职博导的导师，除非所指导研究生将在半年内毕业，一般情况下必须为其研究生更换导师。

第二十一条 落实督导检查。坚决实施《北京工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将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根据《北京工业大学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及《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相关规定采取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相应处理措施。

第五章 奖励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校奖励。所指导研究生获得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和《北京工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凡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取得显著成果的导师，在评定教学工作优秀成果、先进工作者等校、市、国家各级奖励方面，优先推荐。对于连续两次获校内教学成果优秀奖或市、国家级优秀奖励的导师，在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建议予以优先考虑。同时，根据

情况可增加招收研究生名额。

对于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成绩突出的学院或学科，学校在学科建设方面将优先予以鼓励和支持。在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中根据情况可增加申优名额。

第二十三条 学院评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导师遴选条件，结合其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复查。

(1) 对培养研究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2) 近三年内没有新的科研成果或论文发表，或者连续三年没有招生者，应建议暂停其招生资格。

(3) 对于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情况，属于硕士学位论文的，依据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属于博士学位论文的，按照《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规定》（工大发〔2015〕26号）执行。

(4) 对责任心不强、未能认真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无法保证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质量者，应建议学校取消其导师资格。

学院应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按程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解除导师资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研究生导师资格：

(1) 与北京工业大学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同意作为兼职博导继续指导博士研究生者；

(2) 被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者，解除相应的导师资格；

(3) 在学院组织的导师考核中，连续3年因考核不合格予以减招或停招者；

(4) 导师本人提出放弃导师资格的；

(5) 学院或学校认为应该解除导师资格的。

经学校审批解除导师资格后，该教师已招入学生须转给本专业其他导师。

第二十五条 其他问题处理。对于研究生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职责，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灌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观点，散布极端个人主义思想；袒护、包庇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导师失职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导师本人（或默许研究生）剽窃他人科技成果，或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导师支持或与研究生一起侵犯学校权益、牟取私利；导师安排研究生承担非公益性质的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等，视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上述处理，经学院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院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执行，行政纪律处分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含在职工程硕士兼职导师）须参照本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同时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与其保持联系。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原《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届学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终止执行。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